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黃煒鈴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黎存禮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秘書：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文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3）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林釗華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北及東（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裕坤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2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議程第二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督察（3）梁文偉先生及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北及東林釗華先生，分別頂替高級工程督察（1）吳志偉先生及行政助理／地政張浩文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地委會 2024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51／2024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並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5.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並感謝委員早前參與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實地視察，處方會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6. 主席總結，感謝民政處安排有關實地視察，並請處方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三項：郭永昌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 「建議優化長莆村遊樂場設施」 （地委會文件第 52／2024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長埔村遊樂場的設施較為殘舊，期望署方儘快進行翻新工程，同時優化遊樂場，以增設更多兒童遊樂設施；
 - (2) 查詢署方優化長埔村遊樂場的時間表，以及現時署方在十八鄉設有的遊樂場數目；及
 - (3) 建議署方在新春假期前為遊樂場的設施安排大型清潔行動。
9.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早前與長埔村居民代表及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到居民的意見及實際的使用情況，將會與工程部門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如相關的建議切實可行，署方會適時申請撥款，並在撥款獲得通過後，儘快推展有關建議；
 - (2) 署方可於會後補充有關十八鄉的遊樂場數目；及

(會後補註：康文署轄下共有 6 個康樂場地位於元朗十八鄉。)
 - (3) 署方每月會為長埔村遊樂場進行大型清潔行動，如有需要，可於新春假期前安排額外清潔。
10. 主席總結，期望翻新及優化工程能儘早完成，亦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四項：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地區治理：換新景 暢步行（元朗區情況）」
（地委會文件第 53／2024 號）

-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期望署方在區內行人天橋及路燈燈柱的美化工程中融入元朗區的獨特文化風貌，讓其成為市民或旅客拍照留念的地點；
- (2) 請署方就已完成及計劃中的美化工程之相片，以供委員參閱；
- (3) 查詢署方為美化工程選址的準則，亦期望署方於人流較多的地點進行美化工程，供更多市民欣賞成品。另外，亦建議署方在優化及美化路燈燈柱及路牌時，適當應用擴增實境技術製作標示牌，方便路人辨認其所在位置及附近設施，同時亦可融入元朗區的文化古蹟元素；
- (4) 委員查詢當局會否在道路進行綠化工作；
- (5) 反映鄉郊地區的道路較為殘舊及經常出現凹凸不平的狀況，要求署方儘快進行維修，亦建議在鄉郊地區增設指示牌；
- (6) 認為現時橫跨朗日路連接港鐵元朗站行人天橋的米白色外牆設計較容易玷污，建議署方考慮使用抗污物料；
- (7) 跟進錦上路的道路擴闊工程的進度；及
- (8) 建議當局於慶祝國慶及回歸時，多於行人天橋懸掛國旗及區旗，增添節慶氣氛。

13.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的各項建議，未來計劃其他美化工程時會審慎考慮有關意見；
- (2) 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美化工程的圖片，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將路政署就相關元朗區兩階段翻新和美化工程的相片傳閱予地委會參閱。）

- (3) 有關部份鄉郊地區的道路維修事宜，署方已備悉相關意見，並會安排維修部門積極跟進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及

- (4) 署方會安排相關工程組別儘快回覆個別委員有關錦上路的道路擴闊工程進度的查詢。

1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負責轄下康樂場地和路邊花床的護養工作，以配合綠化及美化社區。

15.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表示處方備悉委員有關於行人天橋增加賀國慶及回歸的彩旗及宣傳裝置之意見，並將於會後跟進個別位置的情況。

16. 主席總結，美化市民較常接觸及日常使用的道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將有助在元朗區打造具旅遊特色的景點，請部門參考委員各項相關建議。

**第五項：鄧賀年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在高埔村籃球場附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增設長者康樂設施」
(地委會文件第 54 / 2024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感謝署方與村代表及相關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期望署方儘快於原本的場地上增設更多供兒童及長者使用的設施；及
- (2) 查詢有關優化工程的時間表。

19.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了解到居民的需求，將會安排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制定可行的方案供委員考慮。署方會適時申請撥款，並在撥款獲得通過後儘快推展有關工程；及
- (2) 署方需待研究結果作實後才可預計工程時間表，並會適時向委員報告。

20.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積極與相關部門及委員溝通，儘快優化遊樂場的設施。

報告事項：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2024年12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55／2024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55號文件。

22. 委員查詢天秀路游泳池開放予團體預訂的情況。

23.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天秀路游泳池現時已開放團體預訂的申請，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情況。

（會後補註：署方備悉委員於會議後就地委會文件第55號附件一提出的建議，把游泳池使用情況報告的備註由「天秀路游泳池未有團體預訂」改為「天秀路游泳池未接受團體預訂」。）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56／2024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56號文件。

26.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補充，因應上村公園的翻新工程需待今年12月中旬才能完成，設置於該地點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亦需要繼續暫停開放直至工程完結。

27. 委員查詢署方會否於十八鄉及大棠村附近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及查詢上村公園足球場改善工程的進度。

28.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表示，由於現時 12 輛流動圖書車需要服務全港超過 110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行程編排已非常緊密。署方會聯絡相關委員商討提供其他圖書館服務的可行性。

29.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上村公園足球場改善工程大致上已經完成，待署方進行場地清理後，預計 12 月中可重新開放場地。

（會後補註：上村公園足球場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開放給市民使用。）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57／2024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

32. 委員得悉元朗劇院早前曾進行翻新工程，查詢署方會否安排委員參觀後台。

33.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表示會安排委員參觀元朗劇院的後台，讓委員了解元朗劇院的最新設備。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安排委員到元朗劇院後台視察。）

3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其他事項

第十項：下次會議日期

35. 委員表示，八鄉回歸紀念柱座落於上村公園內，具紀念及歷史價值，期望政府儘快於紀念柱前興建旗桿，使團體可在各個重要日子舉行升旗活動，以表示對國家的支持和尊重，並培育市民的愛國情懷。就此，委員期望與署方於會後商討工程的規模，以儘快落實有關計劃。

36.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曾與相關委員及村代表到上村公園進行兩次實地視察，然而署方在評估工程造价後得悉所需費用龐大，現時正研究調整工程規模的可能性，以加快推展有關工程。

37.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積極與相關委員商討工程細節。

38.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一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